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度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监事会在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参加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2、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参加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3、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参加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4、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参加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5、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参加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，参加了 2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1 次年度股东大会。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董事、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，形成了较完善的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。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1 年的工作中，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各项章程制度，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，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各项费用提取合理，财务运作规范。财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，也未发现与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审计报告有不符合的地方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。

3、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《信息披露制度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等关于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，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4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核查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5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董事会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公司实际情况，已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6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。监事会认为：2021 年度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7、公司利润分配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，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8、公司建立和实施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已制定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，规范信息传递流程，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。

9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、非法人单位

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 2022 年工作展望

新的一年里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工作，更加有效的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7 日